

关于变更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的公告

尊敬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我司管理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余海华担任，现因工作需要，经我公司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改由隋江波担任本计划投资主办人。

隋江波，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

华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基金从业资格编号：F44600000000064。2011 年到 2013 年，担任诺安基金行业研究员，2014 年到 2020 年，在淡水泉投资担任股票投资经理，2020 年 4 月加入华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对投资组合管理有深入研究。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属于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委托人注意投资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